

3703210102001-001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服务指南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6-30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服务指南

## 目 录

###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	1
（二）实施机构 .....	1
（三）申请主体 .....	1
（四）受理地点 .....	1
（五）办理依据 .....	1
（六）办理条件 .....	1
（七）申请材料 .....	2
（八）办理时限 .....	2
（九）收费标准 .....	3
（十）咨询服务 .....	3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	3
（二）受理 .....	3
（三）办理进程查询 .....	3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	3
（五）流程图 .....	3

###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	4
-------------	---

(二) 行政复议 .....	4
四、 表单填写 .....	4
五、 有关说明 .....	5
附件:	
1.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办理流程图 .....	6
2. 临时用地申请书 .....	7
3. 临时用地协议书 .....	11
4. 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 .....	13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编码：3703210102001-001

### （二）实施机构：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三）申请主体：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公民

### （四）受理地点：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办文窗口

###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第 38 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家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的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六）办理条件

申请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临时用地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确需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使用审批手续。

### （七）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应当向提交下列材料：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2. 临时用地所针对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发改部门）
3.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镇、镇规划区内临时用地、规划部门)
4. 临时用地协议书
5. 用地单位复垦保证书（占用耕地的）及上缴复垦保证金单据
6. 平面布局图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9.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出具的其他材料
10. 临时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应提交交通或公路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临时使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的，应提交水利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等

###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桓台县国土资源局（渔洋街 27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3—8227019

电子邮箱：zbhtgtj@126.com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窗口提交：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办文窗口，地址：渔洋街 2700 号，联系电话：0533—8227019。

（二）受理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822701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通知申请人到项目用地所在国土所领取用地批文。

（五）流程图（见附件 1）

### 三、法律救济

####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县国土局耕保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县国土局监察室负责对县国土局耕保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3. 投诉处理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 投诉渠道

县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0533—8227010

电子邮箱：[htxzfwdx@163.com](mailto:htxzfwdx@163.com)

信箱：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中心 邮编：256400

#### (二) 行政复议

桓台县人民政府，地址：桓台县渔洋街 2700 号，联系电话：  
0533-8227002

### 四、表单填写

1. 临时用地申请书（见附件2）；

2. 临时用地协议书（见附件3）；

3. 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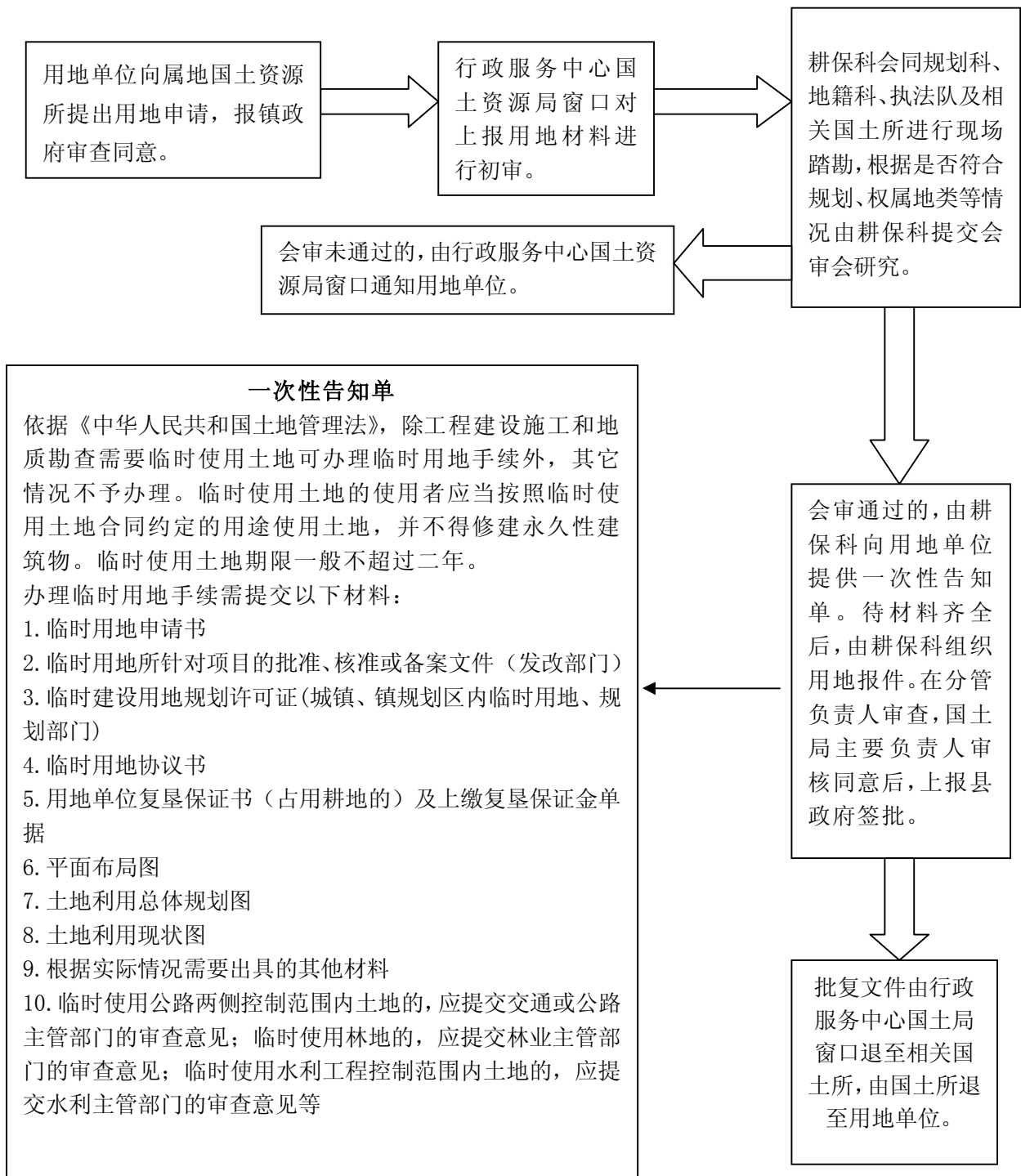
##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 临时用地申请书

申请用地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用 地 申 请 书

县（市、区）人民政府：

用地单位                      （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应按“须知”要求报送有关附件

#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被用地单位名称:						
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亩):						
补偿总额 (大写):						
其中	土地补偿额		土地补偿			
	土地类别		亩数	亩产值	每亩补偿额	补偿总额
	集体土地	耕地				
		非耕地				
	国有土地	耕地				
		非耕地				
	合计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协议及其它事项说明:					
负责人 (章)	用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章)	被用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镇国土所（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镇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国土局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临时用地协议书

甲方：\_\_\_\_\_镇\_\_\_\_\_村（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乙方）

乙方：\_\_\_\_\_

为加强土地管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使用效率，乙方申请临时用地\_\_\_\_\_宗，经村（居）委会研究同意，双方签订以下临时用地协议：

### 一、临时用地位置、四址、面积：

乙方临时用地位于\_\_\_\_\_，  
东至\_\_\_\_\_；西至：\_\_\_\_\_；  
南至：\_\_\_\_\_；北至\_\_\_\_\_。  
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合：\_\_\_\_\_亩）。

### 二、土地补偿费用

用地期间，乙方负责补偿甲方土地补偿费\_\_\_\_\_元（大写：\_\_\_\_\_）。

### 三、其他事项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临时用地规划、年限，执行临时用地协议，用地期满后如延期使用的应主动申办临时用地续期手续，并及时报国土部门续批。

2、乙方在临时用地期间，如因镇、村规划征用土地时，保证无条

件服从，主动拆除地面附着物，一切损失自理。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因发展需要，临时使用\_\_\_\_\_集体（国有）土地。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协议如下：

一、临时用地位于\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  
（合：\_\_\_\_\_亩）。

二、临时用地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三、动工前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复垦保证金\_\_\_\_\_元  
（大写：\_\_\_\_\_）。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如继续使用，需重新申请审批，交纳有关  
税费，如不再使用，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地面附着物，并主动复垦，经甲方  
验收达到耕作条件后，返还复垦保证金。

五、乙方临时用地到期如不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又不自行复垦，没收复  
垦保证金，并拆除地面附着物，乙方一切损失自负。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